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9日（周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8日（周三）至2015年7月9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8日（周三）下午15:00至2015年7月9日（周四）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日（周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8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谏醒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2,024,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72,1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96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9,864,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2,160,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59,6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82,019,700 股，反对股数 4,80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同意 6,09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2,160,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59,6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82,019,700 股，反对股数 4,80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2,160,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59,6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82,019,700 股，反对股数 4,80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2,160,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59,6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82,019,700 股，反对股数 4,80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2,160,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59,6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82,019,700 股，反对股数 4,80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2,160,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59,6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82,019,700 股，反对股数 4,80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2,160,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59,6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82,019,700 股，反对股数 4,80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2,160,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59,6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82,019,700 股，反对股数 4,80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2,160,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59,6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82,019,700 股，反对股数 4,80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 72,160,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网络表决情况：同意 9,859,600 股，反对 4,800 股，弃权 0 股。

合计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82,019,700 股，反对股数 4,80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09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2%；反对 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生、刘丽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